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5,000 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故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银行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主要合作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券商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信托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有一定风险且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其他类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募或私募基金等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1,844,093,007.69	1,973,240,152.68
负债总额(元)	856,900,618.39	949,567,7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5,605,791.38	1,046,794,68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32,976.25	271,968,588.7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12%,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64.5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直接进行证券投资和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8 日	3.36%	5,000	5,000	14.71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90%	5,000	5,000	121.68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2.96%	5,000	5,000	36.49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3.44%	5,000	5,000	106.35
交通银行南桥支行	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2.72%	3,000	3000	6.49
中信银行奉贤支行	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3.27%	2,000	2000	20.28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3.45%	10,000	10,000	28.33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3.90%	10,000		
交通银行南桥支行	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3 日	2.29%	3,000	3000	5.65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3.70%	2,000	2,000	19.67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4.40%	10,000		
合计					60,000	40,000	359.65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共计 5,000 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申请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海豪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杨凌金海的余额为 2.148 亿元人民币,除上述借款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豪园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由于展期的借款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历次借款审议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杨凌金海的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 2017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1.7 亿元用于偿还杨凌金海的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3)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8,0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4) 2018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6,0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5) 2018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3,5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6) 2019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7)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缓解杨凌金海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综上,经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杨凌金海向上海豪园累计的借款额度为 4.15 亿元,截至 2021 年年底已使用的借款为 4.048 亿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具体的借款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定期报告中的披露。2022 年,杨凌金海由于业务的改善已归还部分借款,但仍旧面临流动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经预测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申请 5,000 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拟签署展期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主体:债权人:上海豪园,债务人:杨凌金海;

借款金额: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展期期限: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杨凌金海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归还,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

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签订的展期协议为准);

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需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3、关联关系

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为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董事。上述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豪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杨凌金海的余额为 2.148 亿元人民币,除上述借款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豪园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上海豪园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豪园资产总额 133,386.89 万元,负债总额 8,675.55 万元,净资产 124,711.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0%。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7.68 万元,净利润 7,935.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杨凌金海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陈晓,主营业务为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兽用环境消毒剂的销售。杨凌金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6.07%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杨凌金海资产总额 44,930.39 万元,负债总额 57,229.62 万元,净资产-12,299.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7.37%。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47.28 万元,净利润 6.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展期借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杨凌金海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改善杨凌金海资金状况,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利率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善资金状况,展期的借款利息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杨凌金海营业执照;

5、上海豪园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713,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6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710,138	99.9969	3,500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858,561	99.2480	855,077	0.75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710,138	99.9969	3,500	0.003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舒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3,411,258	99.734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88,238	99.8403	3,500	0.1597	0	0.0000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36,661	60.9863	855,077	39.0137	0	0.0000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88,238	99.8403	3,500	0.1597	0	0.0000
4.01	选举舒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89,358	86.203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林清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林清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清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林清源先生简历

林清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广州电视台华南工作站技术副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中国网通深圳分公司运行维护中心监控管理员;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首席行政官;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首席行政官;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商务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9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2/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04,1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072%;郑伟先生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也非公司董事、监事